|  |  |
| --- | --- |
| |  | | --- | | **北京大学关于教育部一般项目**  **2011年中期检查工作的通知** | |
|  |
| 各院、系、所、中心： 　　根据《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》（简称《项目管理办法》）的有关规定，现将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2011年中期检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 　　一、中期检查范围 　　1、2009年立项的年度一般项目，包括规划项目、青年项目、专项任务项目。因故不能参加中期检查者，须填写《教育部社科研究项目重要事项变更申请表》（简称《变更申请表》）。 　　2、2008年立项的一般项目，因为特殊原因没有参加过中检或上次中检未通过、近期不能结项者，可以参加本次中检。 　　3、各类项目应按照《项目申请书》批准的项目责任人、项目研究内容、研究计划与周期开展研究工作，如无充分理由不得更改；确需更改者，除填报《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中期检查报告书》（简称《中检报告书》）外，还须填写《变更申请表》。 　　本次需要中期检查的项目情况，请登陆“中国高校人文社科信息网”（[www.sinoss.net](http://www.sinoss.net)，简称社科网）查阅。 　　二、中期检查主要内容 　　按照《项目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中期检查主要内容如下： 　　1、项目是否按照《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申请评审书》（以下简称《项目申请书》）中批准的研究计划、研究内容开展工作；研究进度是否符合要求；项目经费是否真正用于课题研究，开支是否合理。 　　2、项目责任人是否至少有作为第一署名人正式发表的论文1篇，或正式出版的专著1部，或提交并被采纳的研究咨询报告1篇（附实际应用单位的采纳证明）。如论文已交杂志社待发或著作已交出版社待出，须提供相关单位的用稿证明。 　　3、所有成果是否标明“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××项目”字样，未标注者不予承认。 　　三、中期检查材料填报办法 　　1、本次中检工作，北京大学以院系为单位组织实施（简称中检单位），由各中检单位按本通知要求布置中检、汇总审核中检材料并统一报送。 　　2、报送材料应包括： 　　（1）《中检报告书》原件1份（A4纸打印，左侧装订）及电子版； 　　（2）阶段性成果原件1份（论文及研究咨询报告类成果可为复印件，附在《中检报告书》后装订）； 　　（3）《变更申请表》原件1份（申请变更项目重要事项者报送）。 　　3、受理中检材料截止日期：2011年9月2日。各中检单位请在此之前报送中检材料。 　　通讯地址：北京大学社会科学部项目办公室，红三楼3116室。 　　联 系 人：刘睿 　　联系电话：010－62751441 　　电子邮箱：[skblr@pku.edu.cn](mailto:skblr@pku.edu.cn)。 　　四、中期检查有关要求 　　1、2009年立项的项目，因故不能参加中期检查的，须填报《变更申请表》，参加下一年度中期检查。 　　本次中期检查审核未通过的，暂停拨付二期经费；但须参加下一年度中期检查，如仍未通过中期检查，将予以撤项处理。 　　无故不按期参加中期检查，视同自动终止研究，予以撤项。 　　2、2008年立项的项目，若本次仍未按要求参加中期检查或中期检查不合格的，将按照《项目管理办法》第十六条的规定予以撤项。 　　3、凡被撤销的项目，由依托学校追回已拨经费或其剩余部分；项目负责人3年内不得申报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各类项目。 　　五、中期检查注意事项 　　1、中检结果将在社科网公布。通过中检的项目，二期研究经费将于今年年底前下拨。 　　2、本通知所有附件可以从社科网（[www.sinoss.net](http://www.sinoss.net)）下载。 　　 　　附件： 　　　　1、[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中期检查报告书](http://www.sinoss.net/uploadfile/2011/0715/20110715025602160.doc) 　　　　2、[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重要事项变更申请表](http://www.sinoss.net/uploadfile/2011/0715/20110715025615523.doc) 　　　　3、[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2009年度一般项目一览表](http://www.sinoss.net/uploadfile/2011/0715/20110715025646231.xls) 　　　　 　　  　　北京大学社会科学部  　　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|